

**2022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 2023年11月至12月

2022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评 价 单 位：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从光宇 注册会计师/建造师

项目参与人：郑金霞 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郭云龙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陈 莹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付倩倩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张文文 中级会计师

摘 要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指出：“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为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委托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2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 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要求、业务特点、预算资金用途等方面为重点，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现场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从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采用打分和评级的方式，对 2022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72.14 分。评价结果为“中”。

得分情况汇总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类	10.00	6.50	65.00%
过程类	20.00	17.51	87.55%
产出类	50.00	30.00	60.00%
效益类	20.00	18.13	90.65%
合 计	100.00	72.14	72.14%

基于本次评价结果，2022 年度信阳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促进了当地社会救助体系的建立。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是：

1、受益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不准确

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06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文件规定受益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三个标准，分别是：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2022 年度，月补贴金额分别是：全自理 180.00 元；半自理 450.00 元；全护理 900.00 元。

生活自理能力的评估类型决定了护理补贴金额，直接影响到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经查看资料及走访调查，存在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不准确的现象，形成的结果是应得到较高等级护理类型的受益对象没有得到应有护理，而未达到该等级护理类型的受益对象却得到不需要的护理，因此，一定程度上存在财政资金浪费的情况。例如：

① 全护理评估为半自理。通过调查走访，龙井乡二名特困人员，腿脚不便，大小便存在问题，基本处于卧床状态，但是，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为半自理。

② 全自理评估为全护理。通过调查走访，龙井乡一名特困人员，精神存在一些问题，可以自己做饭，生活可以自理，但是，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为全护理。

2、存在救助供养人员的遗漏现象

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06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通过查看资料及走访调查，存在救助供养人员的遗漏现象，特别是遗漏瘫痪在床人员，例如：洋河镇某敬老院的一名特困人员，2022 年度已经瘫痪在床，但并未纳入照料护理的受益对象。该现象的出现，说明项目的实施脱离了项目的设立目的，没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没有按照文件要求做到应保尽保，没有让国家关怀照耀到每名特困人员。

3、全自理人员护理补贴的必要性较差

通过查看资料，全自理人员的人次比重及补贴金额比重都是较大的。从人次角度，2022 年度该项目全自理人员共计 27824 人次，占全部人员共计 40647 人次的比例为 68.45%；从补贴金额角度，2022 年度该项目全自理补贴金额 5,008,320.00 元，占补贴总金额 12,530,070.00 元的比例为 39.97%。

通过走访调查，大多数全自理人员的身体状态和生活状态较为正常，没有护理的必要性，同时，全自理的护理人员存在居住地较远、无法经常性（至少每周）前来照看受益对象、有其他固定工作占用大量时间及异地工作的现象，因此，全自理人员护理补贴的必要性较差，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例如：

① 五里镇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住在洋河镇，与五里镇有一定的距离，且很少来照看受益对象，每月来一次。

② 五里镇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住在九店，每周来送米和菜，平时自己做饭，并在家中从事家禽喂养等生产性工作。

③ 龙井乡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在浙江工作，平时是护理人员的儿子偶尔过来看看。

4、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偏低

通过问卷调查反馈的结果得知，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为90.29%，没有达到95.00%的绩效目标，政策知晓率偏低。

5、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不足

项目部分指标考核标准不够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目标值应设置为具体数值或百分比；对于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目标值应设置为明确、具体的时间。

6、项目主管单位档案管理不完善

经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档案资料，受益对象的档案资料仅以乡镇为单位存放在档案盒中，并未排序和装订，可以抽出和替换，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同时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1、制定更加完善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制度及评估监督制度

建议平桥区民政局制定更加完善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制度，评估制度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等相关机构进行

实施，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加强评估过程管理，准确围绕6项指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综合评估，评估人员应逐项对6项指标发表评估意见。

建议平桥区民政局制定更加完善的评估监督制度，评估监督制度应由非评估人员的独立第三方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实施，评估监督的受益对象人数应当可以代表总体，并发表独立的评估监督意见，评估监督意见应存档备查，发现需要调整评估结果的，及时调整。

2、强化特困人员筛查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建议强化主动摸排发现。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把主动发现特困人员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内容。组织动员基层干部、村级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等，通过定期上门、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特困人员摸排和巡访探访力度，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建议加强数据比对共享。健全常态化、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比对筛查机制，商请医保部门提供年度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一定金额以上对象、残联部门提供年度新增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对象、乡村振兴部门提供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等数据的基础上，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筛查疑似困难群众数据，及时梳理下发并督促摸排核实，有效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3、减少或取消全自理人员的护理补贴金额

建议减少或取消全自理人员的护理补贴金额，将该部分财政资金使用在半

自理或全护理的受益对象或其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必要项目上，充分使用财政资金，使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4、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

建议平桥区民政局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经济基础差，文化水平较低，获知政策信息的渠道相对较窄，建议加大宣传深度和广度，宣传多样化。可以适当增加深入社区和入户走访的频次，提高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为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打好坚实基础。

5、设定科学合理、具体细化、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建议平桥区民政局在项目申报时，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强调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为项目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管理提供依据。

6、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档案监督检查

平桥区民政局应建立更加科学的档案管理体系，明确项目档案的管理部门，保证档案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归档。同时，加强项目档案的监督检查，明确项目档案的监督检查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担负起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杜绝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无人监督的状态出现。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 指标体系选择	11
三、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六、有关建议	38
(一) 制定更加完善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制度及评估监督制度	38
(二) 强化特困人员筛查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38
(三) 减少或取消全自理人员的护理补贴金额	39
(四)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	39
(五) 设定科学合理、具体细化、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39
(六) 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档案监督检查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41
附件 2：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40

2022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托底保障功能，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河南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 号）、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文件精神，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委托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平桥区民政局”）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通过此次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合理分配，强化部门的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评价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为此，国务院、民政部及省政府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等相关规定。

2017年06月14日，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健全完善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2、项目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照料护理的受益对象、形式和标准如下：

（1）照料护理的受益对象

照料护理的受益对象资格认定，除了需要满足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外，还需要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标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2）照料护理的形式及标准

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

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本次绩效评价，对应的是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的不低于 10%，半护理的不低于 25%，全护理的不低于 50%。

2021 年 12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 号），信阳市市区属于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 1,800.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7.60 元。上述照料护理标准是以月最低工资标准 1,800.00 元作为计算基数予以发放。

3、实施情况

经查看相关资料，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涉及 40647 人次，拨付资金 12,530,07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次、人民币元

序号	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名称	分散供养（人次）						集中供养（人次）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1	明港镇	1,634.00	1,361.00	209.00	108.00	60.00	36.00	300.00	574.00	200.00	-	22.00	12.00	1,686,510.00	
2	平昌关镇	1,843.00	1,086.00	200.00	-	-	12.00	699.00	267.00	95.00	-	-	-	1,342,710.00	
3	胡店乡	2,254.00	753.00	336.00	-	12.00	-	48.00	60.00	36.00	-	-	-	1,120,410.00	
4	邢集镇	1,744.00	626.00	186.00	24.00	12.00	-	112.00	99.00	142.00	-	12.00	-	970,650.00	
5	甘岸街道办事处	1,553.00	399.00	209.00	-	-	-	61.00	49.00	84.00	-	-	-	755,820.00	
6	肖王镇	1,928.00	120.00	116.00	3.00	-	-	111.00	24.00	97.00	-	-	-	624,060.00	
7	长台关乡	1,071.00	297.00	141.00	25.00	1.00	32.00	270.00	72.00	48.00	-	-	-	611,280.00	
8	五里镇	1,137.00	432.00	120.00	24.00	-	-	33.00	108.00	3.00	-	-	-	568,620.00	
9	查山乡	1,697.00	147.00	126.00	24.00	-	-	89.00	56.00	10.00	-	-	-	539,550.00	
10	洋河镇	1,373.00	312.00	85.00	-	-	-	77.00	60.00	20.00	-	-	-	522,900.00	
11	肖店乡	1,143.00	335.00	116.00	-	-	12.00	160.00	26.00	3.00	-	-	-	514,890.00	
12	龙井乡	1,135.00	182.00	181.00	-	-	-	48.00	37.00	28.00	-	-	-	499,590.00	
13	兰店街道办事处	784.00	197.00	104.00	-	-	-	209.00	113.00	12.00	-	-	-	422,640.00	
14	高粱店乡	983.00	108.00	48.00	-	-	-	181.00	59.00	103.00	-	-	-	420,570.00	
15	王岗乡	1,799.00	72.00	24.00	-	-	-	81.00	29.00	12.00	-	-	-	416,250.00	
16	彭家湾乡	715.00	161.00	160.00	-	-	-	98.00	24.00	-	-	-	-	373,590.00	
17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995.00	12.00	23.00	-	-	-	75.00	45.00	-	12.00	-	-	241,110.00	

序号	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名称	分散供养（人次）						集中供养（人次）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18	城阳城址保护区	293.00	131.00	84.00	-	-	-	71.00	15.00	36.00	-	-	-	239,220.00	
19	平桥街道办事处	-	-	-	98.00	113.00	144.00	-	-	-	-	-	-	198,090.00	
20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	-	-	190.00	147.00	75.00	-	-	-	-	-	27.00	192,150.00	
21	陆庙街道办事处	286.00	63.00	46.00	-	-	-	-	-	12.00	-	-	-	132,030.00	
22	平东街道办事处	-	-	-	-	-	78.00	-	-	-	-	-	-	70,200.00	
23	珍珠路街道办事处	117.00	35.00	1.00	-	-	-	-	-	-	-	-	-	37,710.00	
24	城东街道办事处	97.00	2.00	-	-	-	-	-	-	-	-	-	-	18,360.00	
25	平西街道办事处	-	-	-	12.00	4.00	8.00	-	-	-	-	-	-	11,160.00	
	合计	24,581.00	6,831.00	2,515.00	508.00	349.00	397.00	2,723.00	1,717.00	941.00	12.00	34.00	39.00	12,530,070.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年初预算申报为 12,500,000.00 元，财政实际拨付为 12,530,070.00 元，截至 2023 年 01 月 17 日，平桥区民政局实际支付项目单位资金为 12,530,070.00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付款日期	所属期间	付款金额	备注
1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2 年 01 月至 06 月	6,344,820.00	
2	2022 年 08 月 12 日	2022 年 07 月至 08 月	2,087,280.00	
3	2022 年 09 月 08 日	2022 年 09 月	1,033,560.00	
4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024,920.00	
5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021,050.00	
6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018,440.00	
	合计		12,530,07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制度的合并实施，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了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需求。

2、阶段性目标

根据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总体要求，评价组对本次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	≤20%
	产出质量	政策覆盖情况	符合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人数合理性情况	符合
		护理人员履职情况	符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评估分类情况	符合
	产出时效	支付及时率	及时
	产出成本	照料护理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95%
	社会效益	生活负担减轻率	≥95%
		幸福感增强率	≥95%
		政策知晓率	≥95%
		手续便利率	≥95%
	满意度指标	整体满意度	≥95%
		监管单位满意度	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监控等各环节进行评价，剖析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在项目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发现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本次评价的目的如下：

本次绩效目标评价，主要是通过考核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目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及产出效益，总结出该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

资金管理与使用、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政策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以后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和平桥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内容，确定本次评价对象为涉及到2022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预算指标12,500,000.00元的项目。

评价范围涉及2022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①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②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③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④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⑤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项目年度付费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

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区级财政部门、区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3、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而又明确的计划及实施方案，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2）确定评价指标。评价组根据河南省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同时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资金特点，设置了本次评价指标。

（3）确定项目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项目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报送至评价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4）收集整理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5）形成实施方案初稿，按时提交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股，并最终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定稿。

2、现场实施阶段（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评价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评价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2）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结合，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3）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2）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最后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在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后，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最终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四）指标体系选择

1、指标体系选取

参考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遵循匹配性与适应性原

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大类组成，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和 25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访谈、基础数据表、政策文件、问卷调查等。

2、指标体系构成

决策：占权重分 10.0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资金投入。本项目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角度进行考核。

过程：占权重分 20.00 分，用于考核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本项目重点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产出：占权重分 50.00 分，用于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本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角度进行考核。

效益：占权重分 20.0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相应地从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所需要的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2-1 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10.00	A1 项目 立项	2.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A2 绩效 目标	4.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 过程	20.00	A3 资金投入	4.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B1 资金管理	10.00	B101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02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1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障情况。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付款手续、流程、审批等资料齐全； ③资金监管是否有效，项目资金是否有效利用； ④项目业务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C 产出	50.00	C1 产出数量	5.00	C101 照料护理人员浮动率	5.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救助的特困人员中照料护理人员浮动情况。	评价要点： 采用历史数据法，以上年度（2021 年度）数据作为基准数。 照料护理人员浮动率= （2022 年度人次-2021 年度人次）/2021 年度人次。
		C2 产出质量	30.00	C201 政策覆盖情况	5.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符合政策条件的特困人员纳入照料护理范围的情况。	评价要点：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是否均纳入照料护理政策范围。
				C202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人数合理性情况	5.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理人员照料的受益对象人数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一名护理人员照料五名（不含）以上受益对象的情形。
				C203 护理人员履职情况	1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评价要点： 护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履行护理职责。如： ①护理人员的居住地点是否与特困人员较近； ②护理人员是否经常性（至少每周）前来照看特困人员； ③护理人员是否没有其他固定工作占用大量时间影响护理人员履行护理职责。
				C204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评估	1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理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的	评价要点：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的评估分类是否准确。依据信政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类情况		评估分类情况。	〔2017〕10 号文件精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个指标综合评估：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 项指标全部达标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C3 产出 时效	10.00	C301 支付及时率	10.00	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评价要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C4 产出 成本	5.00	C401 照料护理标准	5.00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内支付救助款。	评价要点： ①2017 年 06 月 14 日，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规定：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的不低于 10%，半护理的不低于 25%，全护理的不低于 50%。 ②2021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 号），信阳市市区属于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 1,800.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7.60 元。 ③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平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区民政局执行的照料护理标准是以月最低工资标准1,800.00元作为计算基数予以发放，因此，全自理180.00元/月，半护理450.00元/月，全护理900.00元/月。
D 效益	20.00	D1 可持 续影 响	5.00	D101 对健全社会 救助体系的 影响	5.0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所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政策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有成效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成效达成率进行评分。 成效达成率=[（成效明显×100%+有成效，但不明显×80%+一般×60%+没有成效×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D201 生活负担减 轻率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是否可以减轻受益对象的生活负担。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政策是否可以减轻受益对象的生活负担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生活负担减轻率进行评分。 生活负担减轻率=[（可以减轻×100%+不能减轻×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D2 社会 效益	10.00	D202 幸福感增强 率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对特困人员幸福感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受益对象的幸福感增强情况，根据计算出的幸福感增强率进行评分。 幸福感增强率=[（是×100%+不是×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D203 政策的知晓 率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的知晓情况。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情况，根据计算出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政策知晓率进行评分。 政策知晓率=[（非常了解×100%+了解×80%+一般×60%+不了解×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D204 手续便利率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办理手续的便利情况。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办理手续是否便利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手续便利率进行评分。 手续便利率=[（非常便利×100%+便利×80%+一般×60%+不便利×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D3 满意度指标	5.00	D301 整体满意度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根据计算出的满意率进行评分。 满意率=[（很满意×100%+满意×80%+一般满意×60%+不满意×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D302 监管单位满意度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监管单位在监管工作中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与监管单位的沟通了解，调研监管单位在监管工作中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平桥区民政局提供的数据资料、问卷调查、座谈会、现场调研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组数据资料分析、现场抽样调研、问卷调查等方法的实施和应用，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对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2.14 分，评价结果为“中”。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3.00	2.76
		B102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7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	5.00	5.00
	C2 产出质量	C201 政策覆盖情况	5.00	2.50
		C202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人数合理性情况	5.00	2.50
		C203 护理人员履职情况	10.00	5.00
		C204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评估分类情况	10.00	5.00
	C3 产出时效	C301 支付及时率	10.00	5.00
	C4 产出成本	C401 照料护理标准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效益	D1 可持续影响	D10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5.00	5.00
	D2 社会效益	D201 生活负担减轻率	2.50	2.50
		D202 幸福感增强率	2.50	2.50
		D203 政策的知晓率	2.50	2.00
		D204 手续便利率	2.50	2.38
	D3 满意度指标	D301 整体满意度	2.50	2.50
		D302 监管单位满意度	2.50	1.25
	合计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项目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00 分，综合评分 6.50 分。

表 4-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1.00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 40%。①和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各为 0.30 分， ③为 0.40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国务院、民政部及省政府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 号），以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上述文件明确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设计及具体安排。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平桥区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经评价组调研与访谈，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分 1.00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项目立项规范及项目的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属于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类；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分 1.00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项目立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

表 4-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如未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权重的 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 0.00 分。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权重分值的 25%。	2.00	1.5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①为 0.80 分，②和③各为 0.60 分。	2.00	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设立有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衡量性。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价要点②，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比较笼统，无法具体量化，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1.50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平桥区民政局未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为 0.00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为 1.50 分。

表 4-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各为 0.50 分。	2.00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各为 1.00 分。	2.00	2.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的资金安排均由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统一编制预算，除此之外，平桥区民政局未提供预算编制论证材料、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③。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经查看财务资料，全年实际支付资金与项目全年预算批复资金基本持平，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因此，根据评分规则，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为 1.00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 号）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2.00 分。

综上所述，平桥区 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资金投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项目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00 分，综合评分 17.51 分。

表 4-4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00 分。	3.00	2.76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3.00	3.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但如缺少要素③和④指标得分为 0.00 分。	4.00	3.00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对项目的满足程度。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 2022 年度的预算资金为 1,250.00 万元，平桥区民政局实际收到平桥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为 1,151.163 万元，资金到位率=（1,151.163 万元 /1,250.00 万元）*100.00%=92.09%，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00 分*92.09%=2.76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为 1,253.0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53.007 万元/1,253.007 万元) *100.00%=100.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00 分*100.00%=3.00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核平桥区民政局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以及使用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符合该指标的评价要点②③④。评价组查看了平桥区民政局的相关财务资料，经评价组核实，平桥区民政局未对该项目设置专账进行管理，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00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为 8.76 分。

表 4-5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过程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各为 2.50 分。	5.00	5.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付款手续、流程、审批等资料齐全； ③资金监管是否有效，项目资金是否有效利用； ④项目业务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各为 2.50 分。	5.00	3.7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否明确规定各项目开展的流程和方式或形成了相应的管理机制。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平桥区民政局设置有《财务管理制度》，并在 2022 年 05 月 11 日印发《关于平桥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操作细则（试行）》（信平民自〔2022〕35 号）作为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度有效执行。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付款手续、流程、审批资料齐全，资金审核监管有效，项目资金有效利用，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2022 年度的部分业务档案资料未装订成册，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3.75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项目“组织实施”指标得分为 8.7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项目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00 分，综合评分 30.00 分。

表 4-6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	评价要点： 采用历史数据法，以上年度（2021 年度）数据作为基准数。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2022 年度人次-2021 年度人次）/2021 年度人次。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小于 20%，得满分；20%至 40%（含）之间，扣 1.00 分；40%至 60%（含）之间，扣 3.00 分；60%以上，扣 5.00 分。	5.00	5.00

C101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该指标考核项目救助的特困人员中照料护理人次的浮动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2021 年度照料护理人次为 35050 人次，

2022 年度照料护理人次为 40647 人次。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40647 人次-35050 人次) /35050 人次=15.97%。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得分为 5.00 分。

表 4-7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C2 产出质量	C201 政策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是否均纳入照料护理政策范围。	不符合评价要点情形的：发现一例扣 2.50 分，一例以上扣 5.00 分。	5.00	2.50
		C202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人数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一名护理人员照料五名（不含）以上受益对象的情况。	存在评价要点情形的：一例扣 2.50 分，一例以上扣 5.00 分。	5.00	2.50
		C203 护理人员履职情况	评价要点： 护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履行护理职责。如： ①护理人员的居住地点是否与特困人员较近； ②护理人员是否经常性（至少每周）前来照看特困人员； ③护理人员是否没有其他固定工作占用大量时间影响护理人员履行护理职责。	不符合评价要点情形的：发现一例扣 1.00 分，二例扣 3.00 分，三例扣 5.00 分，三例以上扣 10.00 分。	10.00	5.00
		C204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评估分类情况	评价要点：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的评估分类是否准确。依据信政〔2017〕10 号文件精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个指标综合评估：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 项指标全部达标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不符合信政〔2017〕10 号文件规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情形的：发现一例扣 1.00 分，二例扣 3.00 分，三例扣 5.00 分，三例以上扣 10.00 分。	1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3 项) 指标不能达到的, 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有 4 项以上 (含 4 项) 指标不能达到的, 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C201 政策覆盖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符合政策条件的特困人员纳入照料护理范围的情况。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调查走访，洋河镇某敬老院的一名特困人员，2022 年度已经瘫痪在床，但并未纳入照料护理的受益对象，不符合评价要点有一例。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50 分。

C202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人数合理性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理人员照料的受益对象人数的合理性情况。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肖店乡一名护理人员（出生日期：1958 年 06 月 07 日），2022 年 01 月至 09 月，同时照看 7 名受益对象（其中：全自理 4 名、半自理 3 名），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同时照看 6 名受益对象（其中：全自理 3 名、半自理 3 名），不符合评价要点有一例。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50 分。

C203 护理人员履职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调查走访，抽查的乡镇中发现三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分别是：①五里镇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住在洋河镇，与五里镇有一定的距离，且很少来照看受益对象，每月来一次。②五里镇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住在九店乡，每周来送米和菜，平时自己做饭，并在家中从事家禽喂养等生产性工作。③龙井乡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在浙江工作，平时是护理人员的儿子偶尔过来看看，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有三例。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

C204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评估分类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

理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的评估分类情况。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调查走访，抽查的乡镇中发现三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分别是：①全护理评估为半自理。通过调查走访，龙井乡二名特困人员，腿脚不便，大小便存在问题，基本处于卧床状态，但是，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为半自理。②全自理评估为全护理。通过调查走访，龙井乡一名特困人员，精神存在一些问题，可以自己做饭，生活可以自理，但是，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为全护理，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有三例。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得分为 15.00 分。

表 4-8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C3 产出 时效	C301 支付 及时率	评价要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全年四个季度，以季度作为考核期，每季度后的次月末前支付本季度资金的，得满分。年度内延迟一个季度，扣 3.00 分；延迟二个季度，扣 5.00 分；延迟三个季度，扣 10.00 分。	10.00	5.00

C301 支付及时率：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存在延迟支付二个季度的情况。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得分为 5.00 分。

表 4-9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C4 产出成本	C401 照料护理标准	评价要点： ①2017年06月14日，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规定：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的不低于10%，半护理的不低于25%，全护理的不低于50%。 ②2021年12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号），信阳市市区属于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800.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7.60元。 ③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平桥区民政局执行的照料护理标准是以月最低工资标准1,800.00元作为计算基数予以发放，因此，全自理180.00元/月，半护理450.00元/月，全护理900.00元/月。	救助对象100%符合政策要求得权重分的满分，发现一例不符合政策要求，则扣2%权重分。低于60%不得分。	5.00	5.00

C401 照料护理标准：该指标考核是否按照文件限额规定内支付救助款。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检查了平桥区民政局拨付的照料护理费总额及明细金额，照料护理费标准符合政策要求。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综上所述，2021年度平桥区民政局“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得分为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项目产出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00分，综合评分18.13分。

表 4-10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效益	D1 可持续影响	D10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政策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有成效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成效达成率进行评分。 成效达成率=[（成效明显×100%+有成效，但不明显×80%+一般×60%+没有成效×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成效达成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5.00	5.00

D10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该指标考核反映该项目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所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40 份，其中：受益对象 182 份；护理人员 158 份。通过调查问卷：“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有成效？”进行评价，统计结构为：成效明显 320 人，占比 94.12%；有成效，但不明显 18 人，占比 5.92%；一般 2 人，占比 0.59%；没有成效 0 人，占比 0%。成效达成率=[（320 人×100%+18 人×80%+2 人×60%+0 人×0%）/340 人]×100%=98.71%。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为 5.00 分。

表 4-1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效益	D2 社会效益	D201 生活负担减轻率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政策是否可以减轻受益对象的生活负担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生活负担减轻率进行评分。 生活负担减轻率=[（可以减轻×100%+不能减轻×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生活负担减轻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2.50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202 幸福感增强率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受益对象的幸福感增强情况，根据计算出的幸福感增强率进行评分。 幸福感增强率=[（是×100%+不是×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幸福感增强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 5% 分值；扣完为止。	2.50	2.50
		D203 政策知晓率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情况，根据计算出的政策知晓率进行评分。 政策知晓率=[（非常了解×100%+了解×80%+一般×60%+不了解×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政策的知晓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 5% 分值；扣完为止。	2.50	2.00
		D204 手续便利率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办理手续是否便利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手续便利率进行评分。 手续便利率=[（非常便利×100%+便利×80%+一般×60%+不便利×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报销程序便利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 5% 分值；扣完为止。	2.50	2.38

D201 生活负担减轻率：该指标考核该项目是否可以减轻受益对象的生活负担。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40 份，其中：受益对象 182 份；护理人员 158 份。通过调查问卷：“您是否认为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是否可以减轻特困人员的生活负担？”进行评价，统计结构为：可以减轻 335 人，占比 98.53%；不能减轻 5 人，占比 1.47%。生活负担减轻率=[（335 人×100%+5 人×0%）/340 人]×100%=98.53%。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50 分。

D202 幸福感增强率：该指标考核该项目对受益对象幸福感影响情况。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40 份，其中：受益对象 182 分；护理人员 158 份。通过调查问卷：“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实施后，受益人员的幸福感是否有所增强？”进

行评价，统计结构为：是 339 人，占比 99.71%；不是 1 人，占比 0.29%。幸福感增强率= $[(339 \text{ 人} \times 100\% + 1 \text{ 人} \times 0\%) / 340 \text{ 人}] \times 100\% = 99.71\%$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2.50 分。

D203 政策知晓率：该指标考核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对该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40 份，其中：受益对象 182 份；护理人员 158 份。通过调查问卷：“您认为受益人员是否了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进行评价，统计结构为：非常了解 179 人，占比 52.65%；了解 157 人，占比 46.18%；一般 4 人，占比 1.18%；不了解 0 人，占比 0%。政策知晓率= $[(179 \text{ 人} \times 100\% + 157 \text{ 人} \times 80\% + 4 \text{ 人} \times 60\% + 0 \text{ 人} \times 0\%) / 340 \text{ 人}] \times 100\% = 90.29\%$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扣 0.50 分，得分为 2.00 分。

D204 手续便利率：该指标考核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认为该项目办理手续的便利情况。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40 份，其中：受益对象 182 份；护理人员 158 份。通过调查问卷：“请问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政策的办理手续是否便利？”进行评价，从统计结果分析，非常便利 231 人，占比 67.94%；便利 107 人，占比 31.47%；一般 2 人，占比 0.59%；不便利 0 人，占比 0%。手续便利率= $[(231 \text{ 人} \times 100\% + 107 \text{ 人} \times 80\% + 2 \text{ 人} \times 60\% + 0 \text{ 人} \times 0\%) / 340 \text{ 人}] \times 100\% = 93.47\%$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0.12 分，得分为 2.38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 9.38 分。

表 4-12 满意度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效益	D3 满意度指标	D301 整体满意度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根据计算出的满意率进行评分。 满意率=〔（很满意×100%+ 满意×80%+一般满意×60%+不满意×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满意率≥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 5%分值；扣完为止。	2.50	2.50
		D302 监管单位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与监管单位的沟通了解，调研监管单位在监管工作中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情况。	监管单位反映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工作未严格按照政策执行的现象，但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扣指标分值的 50%；监管单位反映存在大量项目实施工作未严格按照政策执行的现象，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扣指标分值的 100%。	2.50	1.25

D301 整体满意度：该指标考核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对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中和提供服务中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40 份，其中：受益对象 182 份；护理人员 158 份。通过调查问卷：“您对信阳市平桥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整体评价是否满意？”进行评价，从统计结果分析，很满意 266 人，占比 78.24%；满意 71 人，占比 20.88%；一般满意 3 人，占比 0.88%；不满意 0 人，占比 0%。

$$\text{满意率} = [(266 \text{ 人} \times 100\% + 71 \text{ 人} \times 80\% + 3 \text{ 人} \times 60\% + 0 \text{ 人} \times 0\%) / 340 \text{ 人}] \times 100\% = 95.47\%$$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2.50 分。

D302 监管单位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监管单位在监管工作中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通过与监管单位的沟通了解，部分项目实施工作

未严格按照政策执行，但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1.25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平桥区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3.7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高受益对象的幸福感

经实地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大部分的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均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政策可以增强受益对象的幸福感，虽然护理补贴资金不是太多，但受益对象感受到了国家关怀，让受益对象的心里更加踏实，对生活更有信心，更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2、解决了护理人员的就业问题

经实地走访调查，敬老院的护理人员多数为本地人口，护理工作为他们提供了一份工作岗位，护理费保障了护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虽然工资不高，但能在家乡工作，不在外漂泊，可以提高护理人员的幸福指数，安居也能乐业，对社会稳定存在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受益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不准确

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06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文件规定受益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三个标准，分别是：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2022 年度，月补贴金额分别是：全自理 180.00 元；半自理 450.00 元；全护理 900.00 元。

生活自理能力的评估类型决定了护理补贴金额，直接影响到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经查看资料及走访调查，存在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不准确的现象，形成的结果是应得到较高等级护理类型的受益对象没有得到应有护理，而未达到该等级护理类型的受益对象却得到不需要的护理，因此，一定程度上存在财政资金浪费的情况。例如：

① 全护理评估为半自理。通过调查走访，龙井乡二名特困人员，腿脚不便，大小便存在问题，基本处于卧床状态，但是，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为半自理。

② 全自理评估为全护理。通过调查走访，龙井乡一名特困人员，精神存在一些问题，可以自己做饭，生活可以自理，但是，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为全护理。

2、存在救助供养人员的遗漏现象

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06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通过查看资料及走访调查，存在救助供养人员的遗漏现象，特别是遗漏瘫痪在床人员，例如：洋河镇某敬老院的一名特困人员，2022 年度已经瘫痪在床，但并未纳入照料护理的受益对象。该现象的出现，说明项目的实施脱离了项目的设立目的，没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没有按照文件要求做到应保尽保，没有让国家关怀照耀到每名特困人员。

3、全自理人员护理补贴的必要性较差

通过查看资料，全自理人员的人次比重及补贴金额比重都是较大的。从人次数角度，2022 年度该项目全自理人员共计 27824 人次，占全部人员共计 40647 人次的比例为 68.45%；从补贴金额角度，2022 年度该项目全自理补贴金额

5,008,320.00 元，占补贴总金额 12,530,070.00 元的比例为 39.97%。

通过走访调查，大多数全自理人员的身体状态和生活状态较为正常，没有护理的必要性，同时，全自理的护理人员存在居住地较远、无法经常性（至少每周）前来照看受益对象、有其他固定工作占用大量时间及异地工作的现象，因此，全自理人员护理补贴的必要性较差，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例如：

① 五里镇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住在洋河镇，与五里镇有一定的距离，且很少来照看受益对象，每月来一次。

② 五里镇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住在九店，每周来送米和菜，平时自己做饭，并在家中从事家禽喂养等生产性工作。

③ 龙井乡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在浙江工作，平时是护理人员的儿子偶尔过来看看。

4、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偏低

通过问卷调查反馈的结果得知，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为 90.29%，没有达到 95.00% 的绩效目标，政策知晓率偏低。

5、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不足

项目部分指标考核标准不够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目标值应设置为具体数值或百分比；对于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目标值应设置为明确、具体的时间。

6、项目主管单位档案管理不完善

经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档案资料，受益对象的档案资料仅以乡镇为单位存放在档案盒中，并未排序和装订，可以抽出和替换，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制定更加完善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制度及评估监督制度

建议平桥区民政局制定更加完善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制度，评估制度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等相关机构进行实施，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加强评估过程管理，准确围绕6项指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综合评估，评估人员应逐项对6项指标发表评估意见。

建议平桥区民政局制定更加完善的评估监督制度，评估监督制度应由非评估人员的独立第三方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实施，评估监督的受益对象人数应当可以代表总体，并发表独立的评估监督意见，评估监督意见应存档备查，发现需要调整评估结果的，及时调整。

（二）强化特困人员筛查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建议强化主动摸排发现。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把主动发现特困人员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内容。组织动员基层干部、村级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等，通过定期上门、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特困人员摸排和巡访探访力度，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建议加强数据比对共享。健全常态化、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比对筛查机制，商请医保部门提供年度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一定金额以上对象、残联部门提供年度新增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对象、乡村振兴部门提供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等数据的基础上，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筛查疑似困难群众数据，及时梳理下发并督促摸排核实，有效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三）减少或取消全自理人员的护理补贴金额

建议减少或取消全自理人员的护理补贴金额，将该部分财政资金使用在半自理或全护理的受益对象或其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必要项目上，充分使用财政资金，使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

建议平桥区民政局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经济基础差，文化水平较低，获知政策信息的渠道相对较窄，建议加大宣传深度和广度，宣传多样化。可以适当增加深入社区和入户走访的频次，提高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率，为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打好坚实基础。

（五）设定科学合理、具体细化、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建议平桥区民政局在项目申报时，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强调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为项目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管理提供依据。

（六）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档案监督检查

平桥区民政局应建立更加科学的档案管理体系，明确项目档案的管理部门，保证档案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归档。同时，加强项目档案的监督检查，明确项目档案的监督检查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担负起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杜绝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无人监督的状态出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事后续效评价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滞后性。通常事后续效评价用于评价前一年度的项目，受到时间的影响，部分评价工作无法还原 2022 年的状况。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022年度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 决策	10.00	A1 项目立项	2.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国务院、民政部及省政府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以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上述文件明确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设计及具体安排。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平桥区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经评价组调研与访谈，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分1.00分。	1.0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①和②各为0.30分，③为0.4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属于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类；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分1.00分。	1.00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A2 绩效目标	4.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权重的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00分。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权重分值的25%。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价要点②，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比较笼统，无法具体量化，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1.50分。	1.5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①为0.80分，②和③各为0.6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平桥区民政局未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为0.00分。	0.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22年度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 过程	20.00	A3 资金投入	4.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各为0.5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的资金安排均由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统一编制预算，除此之外，平桥区民政局未提供预算编制论证材料、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③。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经查看财务资料，全年实际支付资金与项目全年预算批复资金基本持平，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因此，根据评分规则，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为1.00分。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各为1.0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号）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2.00分。	2.00
		B1 资金管理	10.00	B101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0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2022年度的预算资金为1,250.00万元，平桥区民政局实际收到平桥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为1,151.163万元，资金到位率=（1,151.163万元/1,250.00万元）*100.00%=92.09%，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3.00分*92.09%=2.76分。	2.76
				B102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2022年度实际支出为1,253.007万元，预算执行率=（1,253.007万元/1,253.007万元）*100.00%=100.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3.00分*100.00%=3.00分。	3.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缺少要素③和④指标得分为0.0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符合该指标的评价要点②③④。评价组查看了平桥区民政局的相关财务资料，经评价组核实，平桥区民政局未对该项目设置专账进行管理，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3.00分。	3.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各为2.5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平桥区民政局设置有《财务管理制度》，并在2022年05月11日印发《关于平桥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操作细则（试行）》（信平民自〔2022〕35号）作为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5.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各为2.5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平桥区民政局设置有《财务管理制度》，并在2022年05月11日印发《关于平桥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操作细则（试行）》（信平民自〔2022〕35号）作为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5.00

2022年度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 产出	50.00	B2 组织实施	1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付款手续、流程、审批等资料齐全； ③资金监管是否有效，项目资金是否有效利用； ④项目业务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各为2.5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付款手续、流程、审批资料齐全，资金审核监管有效，项目资金有效利用，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2022年度的部分业务档案资料未装订成册，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7.50分。	3.75
	50.00	C1 产出数量	5.00	C101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	5.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救助的特困人员中照料护理人次的浮动情况。	评价要点： 采用历史数据法，以上年度（2021年度）数据作为基准数。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2022年度人次-2021年度人次）/2021年度人次。	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小于20%，得满分；20%至40%（含）之间，扣1.00分；40%至60%（含）之间，扣3.00分；60%以上，扣5.0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2021年度照料护理人次为35050人次，2022年度照料护理人次为40647人次。照料护理人次浮动率=（40647人次-35050人次）/35050人次=15.97%。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5.00
				C201 政策覆盖情况	5.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符合政策条件的特困人员纳入照料护理范围的情况。	评价要点：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是否均纳入照料护理政策范围。	不符合评价要点情形的：发现一例扣2.50分，一例以上扣5.00分。	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调查走访，洋河镇某敬老院的一名特困人员，2022年度已经瘫痪在床，但并未纳入照料护理的受益对象。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2.50分。	2.50
				C202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人数合理性情况	5.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理人员照料的受益对象人数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一名护理人员照料五名（不含）以上受益对象的情形。	存在评价要点情形的：一例扣2.50分，一例以上扣5.00分。	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肖店乡一名护理人员（出生日期：1958年06月07日），2022年01月至09月，同时照看7名受益对象（其中：全自理4名、半自理3名），2022年10月至12月，同时照看6名受益对象（其中：全自理3名、半自理3名）。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2.50分。	2.50
		C2 产出质量	30.00	C203 护理人员履职情况	1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评价要点： 护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履行护理职责。如： ①护理人员的居住地点是否与特困人员较近； ②护理人员是否经常性（至少每周）前来照看特困人员； ③护理人员是否没有其他固定工作占用大量时间影响护理人员履行护理职责。	不符合评价要点情形的：发现一例扣1.00分，二例扣3.00分，三例扣5.00分，三例以上扣10.00分。	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调查走访，抽查的乡镇中发现三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分别是：①五里镇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住在洋河镇，与五里镇有一定的距离，且很少来照看受益对象，每月来一次。②五里镇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住在九店乡，每周来送米和菜，平时自己做饭，并在家中从事家禽喂养等生产性工作。③龙井乡的一名全自理人员描述，护理人员在浙江工作，平时是护理人员的儿子偶尔过来看看。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5.00
				C204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评估分类情况	1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的照料护理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的评估分类情况。	评价要点：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的评估分类是否准确。依据信政〔2017〕10号文件精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个指标综合评估：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标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不符合信政〔2017〕10号文件规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情形的：发现一例扣1.00分，二例扣3.00分，三例扣5.00分，三例以上扣10.00分。	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调查走访，抽查的乡镇中发现三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分别是：①全护理评估为半自理。通过调查走访，龙井乡二名特困人员，腿脚不便，大小便存在问题，基本处于卧床状态，但是，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为半自理。②全自理评估为全护理。通过调查走访，龙井乡一名特困人员，精神存在一些问题，可以自己做饭，生活可以自理，但是，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为全护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5.00

**2022年度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3 产出时效	10.00	C301 支付及时率	10.00	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评价要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全年四个季度，以季度作为考核期，每季度后的次月末前支付本季度资金的，得满分。年度内延迟一个季度，扣3.00分；延迟二个季度，扣5.00分；延迟三个季度，扣10.00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存在延迟支付二个季度的情况。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5.00
		C4 产出成本	5.00	C401 照料护理标准	5.00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内支付救助款。	评价要点： ①2017年06月14日，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规定： 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的不低于10%，半护理的不低于25%，全护理的不低于50%。 ②2021年12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号），信阳市市区属于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800.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7.60元。 ③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平桥区民政局执行的照料护理标准是以月最低工资标准1,800.00元作为计算基数予以发放，因此，全自理180.00元/月，半护理450.00元/月，全护理900.00元/月。	救助对象100%符合政策要求得权重分的满分，发现一例不符合政策要求，则扣2%权重分。低于60%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检查了平桥区民政局拨付的照料护理费总额及明细金额，照料护理费标准符合政策要求。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5.00
		D1 可持续影响	5.00	D10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5.0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所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政策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有成效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成效达成率进行评分。 成效达成率=[（成效明显×100%+有成效，但不明显×80%+一般×60%+没有成效×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成效达成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340份，其中：受益对象182分；护理人员158份。通过调查问卷：“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有成效？”进行评价，统计结构为：成效明显320人，占比94.12%；有成效，但不明显18人，占比5.92%；一般2人，占比0.59%；没有成效0人，占比0%。成效达成率=[（320人×100%+18人×80%+2人×60%+0人×0%）/340人]×100%=98.71%。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5.00分。	5.00
				D201 生活负担减轻率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是否可以减轻受益对象的生活负担。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政策是否可以减轻受益对象的生活负担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生活负担减轻率进行评分。 生活负担减轻率=[（可以减轻×100%+不能减轻×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生活负担减轻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340份，其中：受益对象182份；护理人员158份。通过调查问卷：“您是否认为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是否可以减轻特困人员的生活负担？”进行评价，统计结构为：可以减轻335人，占比98.53%；不能减轻5人，占比1.47%。生活负担减轻率=[（335人×100%+5人×0%）/340人]×100%=98.53%。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2.50分。	2.50

2022年度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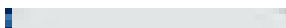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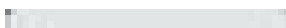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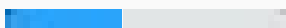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 效益	20.00	D2 社会效益	10.00	D202 幸福感增强率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对特困人员幸福感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受益对象的幸福感增强情况，根据计算出的幸福感增强率进行评分。 幸福感增强率=[（是×100%+不是×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幸福感增强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340份，其中：受益对象182份；护理人员158份。通过调查问卷：“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实施后，受益人员的幸福感是否有所增强？”进行评价，统计结构为：是339人，占比99.71%；不是1人，占比0.29%。幸福感增强率=[（339人×100%+1人×0%）/340人]×100%=99.71%。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2.50分。	2.50
				D203 政策知晓率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的知晓情况。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知晓情况，根据计算出的政策知晓率进行评分。 政策知晓率=[（非常了解×100%+了解×80%+一般×60%+不了解×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政策的知晓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340份，其中：受益对象182份；护理人员158份。通过调查问卷：“您认为受益人员是否了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进行评价，统计结构为：非常了解179人，占比52.65%；了解157人，占比46.18%；一般4人，占比1.18%；不了解0人，占比0%。政策知晓率=[（179人×100%+157人×80%+4人×60%+0人×0%）/340人]×100%=90.29%。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扣0.50分，得分为2.00分。	2.00
				D204 手续便利率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办理手续的便利情况。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办理手续是否便利的情况，根据计算出的手续便利率进行评分。 手续便利率=[（非常便利×100%+便利×80%+一般×60%+不便利×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报销程序便利率≥95%，此项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340份，其中：受益对象182份；护理人员158份。通过调查问卷：“请问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政策的办理手续是否便利？”进行评价，从统计结果分析，非常便利231人，占比67.94%；便利107人，占比31.47%；一般2人，占比0.59%；不便利0人，占比0%。手续便利率=[（231人×100%+107人×80%+2人×60%+0人×0%）/340人]×100%=93.47%。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0.12分，得分为2.38分。	2.38
		D3 满意度指标	5.00	D301 整体满意度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评价要点： 权重赋分法，通过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调研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根据计算出的满意率进行评分。 满意率=[（很满意×100%+满意×80%+一般满意×60%+不满意×0%）/调查问卷人员总数]×100%。	满意率≥95%，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受益对象和护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340份，其中：受益对象182份；护理人员158份。通过调查问卷：“您对信阳市平桥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整体评价是否满意？”进行评价，从统计结果分析，很满意266人，占比78.24%；满意71人，占比20.88%；一般满意3人，占比0.88%；不满意0人，占比0%。满意率=[（266人×100%+71人×80%+3人×60%+0人×0%）/340人]×100%=95.47%。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2.50分。	2.50

2022年度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302 监管单位满意度	2.50	该指标主要考核反映监管单位在监管工作中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与监管单位的沟通了解，调研监管单位在监管工作中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情况。	监管单位反映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工作未严格按照政策执行的现象，但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扣指标分值的50%；监管单位反映存在大量项目实施工作未严格按照政策执行的现象，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扣指标分值的100%。	评价组通过与监管单位的沟通了解，部分项目实施工作未严格按照政策执行，但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1.25分。	1.25
整体评价结果	100.00		100.00		100.00					72.14

2022 年度信阳市平桥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 “照料护理”项目受益对象或护理人员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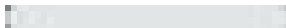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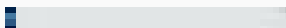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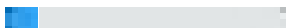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属于以下哪类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9	 2.65%
特困人员	190	 55.88%
低收入救助对象	0	 0%
其他	141	 41.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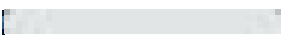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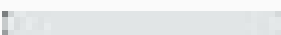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是受益对象，还是护理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受益对象	182	 53.53%
护理人员	158	 46.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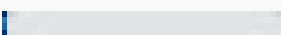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以下	1	 0.29%
18 至 40 岁	13	 3.82%
40 至 45 岁	39	 11.47%
55 岁以上	287	 84.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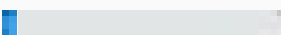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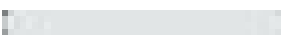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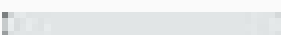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是否了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79	 52.65%
了解	157	 46.18%
一般	4	 1.18%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第 5 题 您是否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政策可以减轻受益对象的生活负担？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可以减轻	335	 98.53%
不能减轻	5	 1.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第 6 题 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政策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有成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成效显著	320	 94.12%
有成效，但不明显	18	 5.29%
一般	2	 0.59%
没有成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第 7 题 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政策实施后，您的幸福感是否有所增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39	 99.71%

不是	1	0.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第 8 题 请问您认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政策的办理手续是否便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便利	231	67.94%
便利	107	31.47%
一般	2	0.59%
不便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第 9 题 请问您收到照料护理资金的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月度收到	278	81.76%
每季度收到	29	8.53%
每年度收到	2	0.59%
季度和月度不定期或交替收到	31	9.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第 10 题 请问您对您的护理人员的综合评价？（受益对象填写）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71	79.71%
满意	65	19.12%
一般	3	0.88%
不满意	1	0.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	-----	--

第 11 题 请问您对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中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62	77.06%
满意	74	21.76%
一般	4	1.18%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第 12 题 您对信阳市平桥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的整体评价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66	78.24%
满意	71	20.88%
一般满意	3	0.88%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0	

第 13 题 您对信阳市平桥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照料护理”项目是否有其他建议？ [填空题]
无。